

# B0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将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认真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30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2020年11月10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8,713,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7,473,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2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恒逸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86,900,4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97%;

反对1,812,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97%;

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4,711,1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6%;

反对1,812,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2%;

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86,900,4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97%;

反对1,812,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97%;

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4,711,1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6%;

反对1,812,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2%;

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竺艳、王淳淳;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43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公司向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讯装备”)发来的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冀0609民初1615号及本案财产保全相关的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0609民初1615号,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与河北华讯装备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对河北华讯装备提起诉讼,并申请对河北华讯装备部分资产进行查封。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诉讼当事人

原告: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五四西路139号6号楼

被告: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2. 案件所属阶段:尚未开庭

3. 诉讼请求:

一、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太赫兹国际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综合管网工程施工合同》,终止双方建筑工程承包关系;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完工工程款323167127元并自2020年10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直至拖欠的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三、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500000元。以上二、三项暂计373167127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财产冻结情况

对被申请人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保定市徐水区纬一路北、经十三路东的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3419号(面积38587.93平方米),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3420号(面积52316.2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的北5层9号(价值390万元以内予以查封,期限为三年。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河北华讯装备上述土地及其上全部建筑物截至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1.89%,该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此前已因其他诉讼被查封,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案件导致的公司土地及建筑物被冻结,将对公司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解决上述土地、建筑物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已被查封或冻结的资产金额合计2.8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60.09%,上述被查封或冻结资产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冀0609民初1615号;

2.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0609民初1615号。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44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褚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褚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褚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褚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一、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太赫兹国际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综合管网工程施工合同》,终止双方建筑工程承包关系;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完工工程款323167127元并自2020年10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直至拖欠的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三、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500000元。以上二、三项暂计373167127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财产冻结情况

对被申请人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保定市徐水区纬一路北、经十三路东的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3419号(面积38587.93平方米),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3420号(面积52316.2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的北5层9号(价值390万元以内予以查封,期限为三年。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河北华讯装备上述土地及其上全部建筑物截至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1.89%,该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此前已因其他诉讼被查封,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案件导致的公司土地及建筑物被冻结,将对公司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解决上述土地、建筑物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已被查封或冻结的资产金额合计2.8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60.09%,上述被查封或冻结资产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冀0609民初1615号;

2.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0609民初1615号。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82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